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 核查情况.....	14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5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25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接受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谷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宇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杨帆、孔磊二人为宇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李明阳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吴思远、谭立、陈佳栋、符林其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杨帆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永和智控 IPO、顾家家居 IPO、康隆达 IPO、祥和股份 IPO、联德机械 IPO、远信工业 IPO、五洲新春非公开发行股票、顾家家居可转债、东音股份可转债、金能科技可转债、维尔利可转债、华易投资可交债、顾家集团公司债等项目。

孔磊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永和智控 IPO、顾家家居 IPO、康隆达 IPO、祥和实业 IPO、联德股份 IPO、福莱新材 IPO、远信工业 IPO、苏文电能 IPO、隧道股份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复地集团公司债、华易投资可交债、顾家集团公司债及可交债、顾家家居可转债、东音股份可转债、百大集团要约收购、金能科技可转债、康隆达可转债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李明阳先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麒盛科技 IPO、五洲新春非公开发行股票、苏文电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吴思远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远信工业 IPO、康隆达非公开发行股票、五洲新春非公开发行股票、顾家集团可交债等。

谭立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福莱新材可转债等。

陈佳栋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福莱新材可转债等。

符林其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福莱新材可转债等。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8 层

电话：021-20262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Yugu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爱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 号 1 幢 6 楼 603 室
邮政编码	311113
电话	0571-81957719
传真号码	0571-81957719
互联网网址	www.yugu.net.cn
电子信箱	yg01@yugu.ne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吴长木

联系方式	0571-81957719
------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重要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264,318 股股份，占比为 0.88%。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7%。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3 年 5 月 8 日，中信证券召开了宇谷科技 IPO 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宇谷科技项目的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251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383.57 万元、22,879.85 万元、55,873.50 万元和 40,734.54 万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5.69 万元、3,304.73 万元、8,134.26 万元和 5,944.0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2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成立，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本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9251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3〕92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等资料。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251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消防、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爱明	1,188.04	39.60
2	宇谷合伙	414.47	13.82
3	胡雄毅	182.37	6.08
4	安丰富盛	165.79	5.53
5	李朝	149.21	4.97
6	东莞红土	132.16	4.41
7	万得影响力	105.73	3.5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宇资合伙	87.04	2.90
9	杭州君富	82.60	2.75
10	华睿沅收	82.60	2.75
11	嘉兴嘉睿	56.57	1.89
12	万盈宇谷	56.57	1.89
13	宁波通商	56.57	1.89
14	盛元腾越	45.26	1.51
15	中证投资	26.43	0.88
16	金投鑫融	26.43	0.88
17	浙丰宏胜	26.43	0.88
18	宁波臻钻	26.43	0.88
19	深圳裕丞	26.43	0.88
20	安丰康元	24.87	0.83
21	严旭辉	24.78	0.83
22	深创投	13.22	0.44
合计		3,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开信息、公司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东安丰富盛、东莞红土、万得影响力、杭州君富、华睿沅收、嘉兴嘉睿、宁波通商、盛元腾越、金投鑫融、浙丰宏胜、安丰康元、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分别为 SSM596、SY9617、SQB343、SSU460、SVE732、SSF228、SLT177、STN156、SVT672、SQZ266、SJS066、SD2401。上述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为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盛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分别为 P1007683、P1069346、P1002107、P1033503、P1032271、P1069882、P1069609、P1066657、P1014352、P1071082、P1007683、P1000284。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000.00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换电产品生产及运营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度提高。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至完工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包括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发行人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1、充换电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电动两轮车充换电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厂商为更好开拓并维护用户，逐步采用大数据和 AI 等先进技术优化用户充换电体验。公司近年来致力于电动两轮车充换电技术领域的自主研发与创新，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智能的充换电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21.13 万元、1,093.00 万元、1,843.65 万元和 1,273.54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 41.47%，已拥有相对完备的技术研发模式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但是，若未来公司在充换电技术创新方面落后于同行业企业，造成用户在接受充换电服务过程中体验不及竞争对手，公司将可能面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运营设备管理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 66 个城市上线运营换电柜 2.37 万台，电池 51.75 万个。上述运营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管理对于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主要资产分布于全国各地，且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运营设备规模会进一步提升，若前述运营设备管理不善，则公司存在资产丢失、损毁的风险。

3、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业务开拓城市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83.57 万元、22,879.85 万元、55,873.50 万元和 40,734.54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 144.02%。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成长性受到产业政策、技术创新、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产品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不断渗透，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专业化水平高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0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5.41%。目前国内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发展迅速，企业间对优秀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未来如果公司核心人才流失或不能吸纳和培养出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构成了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的核心人才流失风险，则可能导致公司运用先进技术能力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围绕电动两轮车换电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授权专利 59 项，发明专利 23 项。这些核心技术成果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若未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58%、33.82%、28.54%和 26.58%，下滑的原因主要系换电服务毛利率下降，以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充换电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报告期内，换电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电芯采购价格上涨以及设备先行投入导致成本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换电服务发展迅速，资源亦向换电服务倾斜，换电服务收入占比上升、充换电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下降。2023

年 1-6 月，随着原材料电芯价格开始回落以及收入结构趋于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去年同期 26.87%相比，基本保持稳定。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价格下降，或者成本上升且公司无法将成本压力转移至下游客户，则公司毛利率未来可能会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重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电芯是公司生产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锂电池所需的电芯主要向孚能科技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4,659.48 万元、14,510.32 万元、25,478.36 万元和 13,434.08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4.08%、76.56%和 90.82%，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3%、39.33%、35.21%和 36.13%，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重要供应商集中风险。若未来孚能科技在电芯供应及时性与服务响应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且公司无法快速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符合要求的电芯进行替代，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83.57 万元、22,879.85 万元、55,873.50 万元和 40,734.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455.31 万元、52,888.72 万元、118,110.88 万元和 118,813.33 万元，营收规模和资产规模均持续扩张。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随之增加。若公司无法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9、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9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总面积约 2,119.60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9.87%；共有 19 处租赁房屋系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且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房屋建设及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总面积约 1,433.05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6.68%。上述瑕疵租赁主要用于办公、仓储等用途，可替代性较强。但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存在土地被收回、建筑物被拆除或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若上述情况发生，公司租赁上述房产

存在搬迁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虽然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侵犯他人专利，但不排除公司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哈啰公司以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发明专利权纠纷为由，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哈啰公司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一项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运营实施换电柜所涉及的电池、电池监测系统和开关锁及其开关锁方法，并保留诉讼过程中追加赔偿哈啰公司所遭受经济损失的权利。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公司聘请的知识产权律师的意见，公司相关产品不存在侵犯哈啰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发明专利权的情形，且其中哈啰公司两项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发行人换电柜使用的开关锁均系从供应商处采购，具有合法来源且已支付合理对价，且使用的是涉诉原告专利申请日前已申请的专利技术，不构成侵犯哈啰公司发明专利权。目前，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已经撤诉，另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一项发明专利权诉讼尚未正式立案，如公司在前述诉讼中被认定为侵权，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资质续期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完成资质续期，或发行人相关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影响现有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等，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电芯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芯是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占锂电池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电芯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1.07%、41.81%、46.00%和 39.78%。电芯价格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如果未来电芯的价格受市场环境影

响产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若公司无法将相关成本压力转移至下游，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规模不及预期

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消费者群体目前以骑手等即时配送员为主，若下游行业消费习惯变动，即时配送行业发展或者换电渗透率不及预期，则会导致电动两轮车换电业务的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若此时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经营效率和业务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即时配送行业的快速发展、政府部门对电动两轮车充电安全的重视和国家对智慧能源领域的支持，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行业内涌现了铁塔能源、e 换电、智租换电等一批厂商。未来，预计会有更多厂商进入该行业，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会实施降价等方式谋求市场份额，公司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若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未来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4、行业技术革新风险

换电模式通过提供更为安全、智能、便捷的服务，有效解决了电动两轮车传统充电方式存在的充电难、安全隐患等问题，近年来行业发展势头较好。但伴随着科技进步，未来可能出现新的技术革新，以更加高效、低成本的方式解决充电难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科技研发投入和效率，并对行业技术革新做出及时反应，则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信息系统是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采取一系列的安全措施，包括建立并完善信息安全管理、采用加密技术、权限管理、防火墙等技术手段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用户信息安全。但当出现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比如软件病毒或者木马程序）时，仍然可能造成公司业务系统故障或者用户数据丢失，公司存在信息系统安全的风险。

6、管理政策变化对行业经营的风险

近些年，国家公布多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鼓励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有序发展。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政府部门可能会出台规范换电行业的相关政策或对现有管理政策进行调整，若公司不能适应该等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对业务开展的风险

近年来，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已成为监管重点，与之相关的监管政策日趋强化。发行人已根据现行的政策法规建立相匹配的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但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业务开展中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调整和应对，则存在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等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同时，若发行人未来未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政策法规，如发行人员工违反发行人内部相关制度，或数据合作方、客户等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其他自身原因造成数据不当使用或泄露，则可能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用户投诉，甚至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并可能对发行人声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如果本次发行时因投资者申购不踊跃等原因导致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能会面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2、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拟采用政府代建的方式建设智能换电产品生产及运营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当地政府关于募投项目场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用于建设研发、办公、生产基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如果政府代建项目未能如期交付，可能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折旧增加。如果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对赌条款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股东签署对赌条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需要承担的有关股权补偿及回购的任何约定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该等约定及历史投资协议中的股权补偿及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不附恢复条件。上述对赌条款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义务人，条款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的相关对赌条款，公司存在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5、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研究报告(2023)》，2022年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规模为 45.3 亿元，目前换电服务市场主要由骑手等即时配送员组成。近年来，国内即时配送市场发展迅速，骑手数量不断增多，随着换电设施更加完善，换电服务渗透率不断提升，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亦将迎来快速发展。预计 2023 年到 2026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规模将从 70.8 亿元上升到 201.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1.62%。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基于深度学习的安全检测技术保障安全

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深度学习的安全检测技术，构建了换电设备异常检测平台，实现了从数据分析、算法识别到风险决策的全流程、自动化的安全监管体系，保障换电设备和用户使用安全。

公司通过收集设备端的海量传感数据，其中涵盖了设备温度、湿度、烟感、光感以及精细到单片电芯的电流、电压等六大类多维度的数据，搭建了基于多维度数据的异常检测深度学习模型，通过自动编码器技术对多维度空间、多时间序列的数据进行信息融合与分析，能够实时识别设备在各种复杂环境中运行情况的异常状态，并提前预测设备运行的安全风险、输出对应的风险等级，推送给最匹配的运维人员。

（2）端云协同技术保障稳定和快捷

公司自主研发了端云协同技术，保障换电服务的稳定和快捷。在端设备方面，公司利用了智能硬件的策略控制能力，能直接解决计算逻辑简单和无延时场景的问题。在换电系统的数据计算层面，公司运用流计算技术对持续上传的数据进行实时性决策，同时通过批量计算技术对上亿量级数据进行精准决策，并实时传递指令到端设备，换电系统具备毫秒级响应能力，为用户带来高效、快捷的换电服务。

（3）基于锂电池大数据的能耗管理技术保障用户体验

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锂电池大数据的能耗管理技术，在电量预估精度和电池续航能力上具有领先优势，为用户带来精准电量预估和可使用容量增强等体验。

公司构建了基于 AI 深度学习的电池容量预估模型以及基于时间序列的荷电状态预估方法，克服行业通用的安时积分法等传统方法的特征维度偏少、学习能力缺失等缺陷，达到更高的预测精度，解决了电量预估不准导致用户续航焦虑的问题。

在可使用容量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端云协同技术的 BMS 主动均衡技术，在端计算的基础上结合了云计算的精准决策能力，提高了电芯组的电压一致性，克服了“木桶效应”导致的电池容量利用率低的问题，从而提升了电池的可使用容量，有效提高了电池的续航里程，满足用户长续航的需求，从而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

(4) 大数据平台技术保障精准、快捷和数字化运维

公司研发了基于大数据平台技术的智能运维系统，从网点拓展、电池调度、设备维护等方面做到了精准、快捷和数字化管理。

基于公开的即时配送市场数据，公司结合自身换电网点的用户数量、换电频次、换电时间等数据，通过数据分析决策，择优推荐换电网点的铺设地点；根据换电频繁程度、高频使用季节、各电柜承载服务量等参数自动输出相应电池调度指令，智能驱动运维人员进行电池调度；换电设备异常检测平台输出风险等级后，根据风险等级自动匹配最优路径运维人员与最合适的解决方案，避免异常情形等级和投入资源错配，提高资产运营和设备维护效率。

2、人才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多层次综合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构建了在产品研发、生产、业务拓展和运维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且稳定高效的人才团队，能够精准把控市场需求，有效利用公司优势科学合理规划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技术团队实力较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1 人，在智能硬件、大数据、算法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在智能硬件方面，团队成员具备 20 余年的硬件研制经验，在大数据、算法方面，团队成员曾获得 2021 年第八届国际数据科学大会最佳论文奖，2021 年国际电子和电气协会高级智能大会最佳论文奖，副总经理李朝博士系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库专委，亚太人工智能学会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协会自然计算与数字智能城市专委，浙江省人工智能协会理事。

3、M2C 经营模式优势

换电产业链包括硬件研制、软件开发和运营等，覆盖的产业链长、技术跨度大、统筹难度高。公司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采用 M2C 的经营模式，业务包括了

从换电设备研发、生产到投放、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M2C 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更加贴近用户需求，保障资产高效运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提升产品和服务的持续优化能力。

4、规模优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 66 个城市完成了布局，上线运营换电柜 2.37 万台，电池 51.75 万个，服务 39.11 万个在网用户，在行业内处于第一梯队。用户在选择换电运营商时，会倾向于选择在当地投放的网点较多、更密集的服务商，换电更加便捷。公司已具备行业领先的规模优势。

5、先发获客优势

一方面，换电服务主要用户为骑手等即时配送员，骑手对换电服务的便捷性、续航、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用户会倾向于选择服务质量好、换电网点更密集的品牌。另一方面，骑手等即时配送员具有一定的聚集性，在选择换电品牌时会受到周围骑手的影响，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已有的客户群体，也有助于换电品牌的客户获取。公司在行业内处于第一梯队、市场占有率高、品牌声誉良好，已经具备先发获客优势。

（三）公司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1、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发展迅速，为公司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研究报告(2023)》，2022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规模为 45.3 亿元，目前换电服务市场主要由骑手等即时配送员组成。近年来，国内即时配送市场发展迅速，骑手数量不断增多，随着换电设施更加完善，换电服务渗透率不断提升，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亦将迎来快速发展。预计 2023 年到 2026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规模将从 70.8 亿元上升到 201.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1.62%。

2、报告期内公司的成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0,734.54	55,873.50	22,879.85	9,383.57
净利润	5,944.04	8,134.26	3,304.73	1,525.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44.02%，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30.90%，主要原因为：①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持续增长，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在国内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②发行人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强大的技术实力，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换电服务，实现了较高的利润水平。

综上，发行人成长性特征来源于其核心技术或产品，发行人创新能力能够支撑成长性，发行人可在未来保持持续成长。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对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1、聘请的必要性

为了确保本保荐人各项业务执行质量，控制业务风险，本保荐人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人会计师，并与对方签署《专项顾问服务协议》，聘请河北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联九五”）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市场调研服务机构，并与对方签署《市场调研服务协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 众华会计师简介

保荐人会计师众华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陆士敏
是否具有业务资质	是

众华会计师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复核、验证整套上报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文件，协助中信证券进行财务核查工作等。

本项目聘请保荐人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保荐人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支付保荐人会计师 59.50 万元服务费用。

2) 鸿联九五简介

市场调研服务机构鸿联九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10436372X9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86 号财富大厦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昆
是否具有业务资质	是

鸿联九五主要服务内容为协助中信证券进行市场调研服务，具体内容为根据中信证券提出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对发行人终端用户进行电话访谈，并提供电话录音以及外呼结果统计报告等。

本项目聘请市场调研服务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鸿联九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支付鸿联九五 26.40 万元服务费用。

3、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众华会计师、鸿联九五外，中信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8]22 号) 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与过程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 除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清单等文件, 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人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还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和全流程信息化服务。经核查, 上述第三方皆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 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 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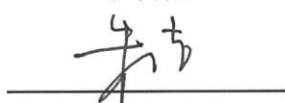
孔磊

项目协办人：



李明阳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锋

保荐业务负责人：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2 月 24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杨帆和孔磊担任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杨帆、孔磊担任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杨 帆


孔 磊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